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緯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緯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高緯家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於民國113年8月22日0時至2時30分許，在位於花蓮縣○○市○○路附近之友人住處飲用調酒2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時30分許自前開飲酒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3時5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街000號前時，因行車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檢，復因身上散發酒氣為警察覺，於同日3時15分許，接受員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而悉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被告高緯家前揭飲用酒類後騎乘機車上路，且因行車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檢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達每公升0.79毫克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

01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
02 電子閘門系統駕駛資料查詢結果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03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本案事證
04 明確，應依法論科。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0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無前案紀錄，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尚可；(二)坦承犯
09 行之犯後態度；(三)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
10 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79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
11 值所違反義務程度，及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
12 9頁）、從事金融業、小康之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頁）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14 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49條第3項、第454條第1
16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曹智恒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抄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李宜蓉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